

聽故事、學佛法、 聞覺道、透心涼（下）

林文亮

五、因緣法則

六、美不美 有關係

七、公正嚴明

（一）、嚴刑善政的政治家

（二）、公正的法官

參、結論

五、因緣法則

胡適之先生說「要怎麼收穫，先那麼栽」。這就是因緣法的簡易註腳。

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，是一般簡單的因果概念。比如說「因」為肚子餓了，所以要吃飯（緣），飯吃了，得一個「果」，就是飽了。天冷了（因），加穿一些衣服（緣），就得著身子溫暖的「果」報。這些也都是淺顯易見的因果。

另外，在炎熱的天氣去登山，走著渴了（因），遇著清涼泉水（緣），喝了一些解了渴（果），也是因果。把一些泉水洗洗頭手，清涼舒適，過一會兒，水乾了。除了少許被身體吸收，水分（因），不是憑空奇妙的消失，它被蒸發成水氣含藏在空氣中（果），也會升到天空中變成雲朵，隨著水氣的蘊積（因），又變成了雲（果）（因），或落下地來，變成雨水（果）。所以，物質不滅，只是變化的。這樣的「物質不滅」定律，早就是佛法因果所確認的。

因遇緣成為果，果又變成因，交織成複雜的因緣果報網絡。

法律人往往困於民、刑法中侵權與犯罪行為，應採如何的學說，以解決因果關係而爭辯不休。或有提出條件說、最有力原因說、相當因果關係說等等。在不作為犯的因果關係，則說得更加複雜、玄奇、難懂？其實，都沒有見到完整的因果關係。

很多人不相信因果，甚且包括大多數的法律人在內。其實，如果沒有因果關係，是不能叫行為人為結果負責的。法律才有種種學說，說明釐清因果關係。所以，一件刑事案件的發生（果）時，就是要去究明原「因」，找到元兇。為什麼？因為不會有「果」是沒來由的，是無「因」的。

現在各種疾病的研究，也無非就是要找到致病（「果」）的成因（「因」），再去尋找解藥（「因」），才可以治病（「果」）。

種種科學的研究也是如此。比如地震、颱風的形成、人類來源、地球起源、宇宙形成等等，也都是想要瞭解地震、颱風這個結「果」的成「因」。

像有些遺傳生物醫學，就更加重視「基因」與疾病（果）間的「因果關係」。但是過度強調基「因」，忽略個人體質、後天生活習慣、營養狀況、環境因素等種種的「條件」（緣），根本不能照見、觀察出因果的原貌。也都未嘗理解到佛法講因果的真實意，其實是佛法的因果是「因、緣、果」。

因 + 緣 → 果
並非
因 → 果

像我們說種子（因）「可以」長成大樹（果），憫農詩也提到誇大的因果關係：「春種一粒粟，秋收萬顆子」。其實種子未必能長成大樹。種植一粒粟，也幾乎不可能收成萬顆子。為什麼？因為「緣」也就是「條件」一定要能夠配合，才能讓種子成為大樹；才能讓種子收萬顆子。

所以，如果把檜木種子種在冰雪上、大海裡，就一定不能成為大樹。種在水源不足的向陽坡，有時也不能成為大樹，只能成小樹。布了稻穀不耕耘、除草、灌溉、施肥，放任荒蕪，更不可能收成萬顆子。這都是「因、緣、果」報的必然法則。

把種子收在瓶罐中，不見天日。這個種子幾千年後，還是不能收萬顆子。就像考古學家曾經在古墓中發現幾千年前陶罐裝的穀子，幾千年來它還是穀子。因為生長成植物的「條件」（緣）不具足。但是，如果把它種到適合的土壤（緣）、給它適當的水分（緣）、陽光（緣）、空氣（緣），他就能長成大樹？喔！不一定。稻穀的種子，長成稻禾；小麥的種子長成麥禾，都不會長成大樹。大樹的種子，也會因為條件不足，如氣候不佳，水分不足，而長成小樹呢！所以就有「橘越淮為枳」的典故，其實豈止成枳，成橙、柑、桔、柚... 等等都有可能，因為「因」會隨著「緣」（條件）的不同，而有所改變的。但是因緣法則有一定軌律，種了橘子的因，就是不會變成西瓜、木瓜或是一頭豬、一個人的。

複雜的因緣法則只有佛陀才可以完全明瞭。比如地球為何會有自轉、公轉、颱風、地震等等成因；宇宙有邊無邊；時間、空間是絕對或相對，都不是現代科學可以

說得一清二楚的。

像颱風，本來只是由熱帶性低氣壓發展而成。觀察它的成「因」，也不過是一些上升的水蒸氣（因）。但是，這些上升的水蒸氣，位在廣大溫暖的大洋上（緣一條件），配合充足的陽光給予海水高溫（緣一條件），製造出更多潮濕上升的水蒸氣（果）；快速自轉的地球（緣一條件）；在離赤道超過五個緯度的地區（緣一條件）；一個預先存在而且擁有環流及低壓中心的天氣擾動（緣一條件）。當地沒有強而有力像颱風，本來的垂直風切變，如果垂直風切變過強，熱帶氣旋對流的發展會被阻礙，使氣旋的正反饋機制未能啟動（緣一條件）。

從因緣具足而生成（初生期）。因緣具足而發展（成熟期）。到因緣離散而消滅（衰老期）。真是「來如春夢無多時，去似朝雲無覓處」。但是，他驚人的破壞力，與大地震一樣。但同樣來、去不留痕跡，只留下滿目瘡痕以及傷痛。

來無影去無蹤，尋覓本性無著落。因緣生成，就有這樣的特性。

再比如一張「桌子」。請問「這是甚麼？」。有人回答說「這是一張桌子！」我說「答錯了！這不是一張桌子，這是木材。桌子是假象、假名，木材才是真相。木材做成桌子就是桌子，做成門就是門，做成椅子就是椅子」這人就說「對！對！是木材，是木材。」。我說「又說錯了！這不是木材，這是山林裡的一棵大樹，木材的本相是山中的大樹」。那麼，這人又說「是大樹，是大樹」。我說「又說錯了！這不是大樹，這是一顆種子（因），結合了陽光、空氣、水等等宇宙萬有的因緣才成為大樹，經過人工加工才成為「桌子」（果）。所以一張桌子、一棵大樹，都是結

合了宇宙萬有的因緣，才能成為桌子，成為大樹（果）⁴²。

六、美不美 有關係

我們看到美的東西，都喜歡、都貪求。但是美的東西，一定真的就是美麼？就是好嗎？

（一）、美女

已證到初果的印度修行者優波鞠多（西天禪宗四祖）以賣香為業。長相很莊嚴，在當時是個美男子。城裡住著一位有名的美女，不過她是位妓女。有一天她的婢女來買香，看到了優波鞠多，回去就趕快向她的主人說：「你應該去看看優波鞠多，看了以後你會死而無憾。」那位名妓就心動了，她說：「你代我去請優波鞠多來。」平常她接客，一次要五百金，她對婢女說：「你去告訴優波鞠多，他來的話，不用錢！」婢女就去找優波鞠多，優波鞠多說：「我不去，我不能做這種事。」後來有一位大財主攜帶了許多寶物，路過這個城市，就停宿在那位名妓家中與她過夜。本來只要給她五百金的，可是這時妓女起了貪心，貪圖財主的寶物，竟然把他殺了，屍體埋在房間底下。後來被國王發現了，就把這名妓抓起來，把她的鼻子、耳朵、四肢統統砍掉，丟到墳場去，讓她自生自滅地死去。

優波鞠多聽到這個消息，就說：「現在該是去看看美女實相的時候了。」他就去墳場。妓女的僕人還十分忠心，仍然在那裡照顧她的主人，因為主人四肢都被砍掉了，引來了許多蒼蠅、烏鴉，僕人就在一旁驅趕著。婢女看到優波鞠多遠遠走來

了，就告訴主人：「優波鞠多來了。」妓女說：「你趕快幫我把鼻子、耳朵、四肢都黏接起來，然後用布蓋住。」

優波鞠多到的時候，妓女就對他說：「你該來的時候不來，不該來的時候才來；我在很美的時候你不來，等我被砍成這樣的時候你才來。」優波鞠多說：「修行人跟平常人不一樣，修行人這個時候才會來。」對優波鞠多來說，他可以藉此修習不淨觀，看看真正的美人到底是什麼樣子。再者他也想度化那位妓女，於是他就告訴她欲望的可怕，他說：「你就是因為無法控制欲望，才會墮落到這個田地。」並告訴她苦集滅道的道理。優波鞠多在講說當中，自己證得了三果，同時也離了欲心；妓女聽了也證得初果，二人都互相得到益處⁴³。

（二）、美味

優波鞠多有位弟子非常貪愛美味。他很喜歡吃鮮魚湯，看到眼前一碗熱騰騰的鮮魚湯端出來，優波鞠多就問他：「你很喜歡吃鮮魚湯？」他說：「對啊！我最喜歡了。」

優波鞠多找來了一個碗，放在旁邊，對他說：「吃啊！請吃。」於是弟子喝了一口鮮魚湯，當他快要吞下去時，優波鞠多就喊：「停！先吐出來，吐到這個碗裡。」然後他又喝了第二口湯，當他又快要嚥下去時，優波鞠多又叫他吐出來。連續吃、喝了一碗鮮魚湯都吐了出來。然後優波鞠多就說：「好，現在改吃這一碗。」。美味加了自己的口水，就變了味⁴⁴？

我們吃東西的時候，都是把它一口吃

42 星雲大師講演集—青年應有的人生觀；談空說有。

43 龍樹著，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。

44 龍樹著，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。

下去，吃下去覺得很美味。可是今天不把它直接吞進去。而是咬一咬後，先吐出來，吐了一碗再吃，這時候還吃得下去？會覺得噁心，還是感覺美味？咀嚼過的食物或唾液才離開我們的身體一點點而已，你就會覺得它很髒、噁心，不敢再吃了，這是甚麼道理？

我們每天不知道吞嚥下自己多少口水。但是，只要離開我們的嘴巴，吐到碗裡，再叫你吞回去，你就不願意了。嘴巴裡的口水和離開嘴巴的口水，會有什麼差別？這是心態、觀念的邪見、邪執問題。

不然熱戀中的男女相互親嘴，吃的不就是相互的口水嗎？不都覺得很有滋味嗎？還有美式、法式的呢。

美？其實是很主觀的。如果它是主觀的，就會因人而異。既然因人而異，其實就沒有不變的真實意義；也沒有客觀的標準。因為由於各人的觀感不同，境界也就跟著不同，可見「美」不是實在不變的（實有）。

比如有一個端正女人，種種裝飾來到眾人聚會場所。

有見了心裡起敬，
有見了起了貪愛心，
有見了覺得討厭嗔恨。
也有看了嫉妒，
更有見了覺得討厭，
有看了心生悲泯，
有見了起了捨棄心。
其中，
兒子見了心裡起敬，
愛好女色者見了起貪愛心，
仇敵見了覺得討厭嗔恨，
同夫的妻妾看了升起嫉妒心，

不淨觀的修行者看了覺得討厭，
離欲仙人看了心生悲泯，……
阿羅漢見了生起捨棄心⁴⁵。

如果美是客觀、實在、不變的，就會所有人看了都說美。不會有的說美，有的說醜了。所以美色、美味並無真實不變的實體、實義。

七、公正嚴明

（一）、嚴刑善政的政治家

一個慈悲但卻嚴刑峻罰的法官，它是如何能夠兼顧的呢？

有一天，善財童子到了無厭足王的國度參訪，看到無厭足王高坐在莊嚴的寶座上，顯出了自在的威力。那時，有無數民眾，違犯了王國的政法，有偷盜他人財物的，有殺害人命的，有淫亂的；還有邪見倡導邪說惑眾的，怨結瞋恨的，貪污嫉妒的。對於這般造作惡業的眾生，國王照著他們應得的罪罰，有斷手足的，截耳鼻的，斬首的，火焚的，用這些嚴酷的刑罰，一一的苦治他們。

善財見了罪犯所受的苦痛，生起無限的悲憫心，對國王執行的嚴刑苦治，心中大不以為然。心想：我為了利益一切眾生，才要修學菩薩行。像無厭足王的這樣逼惱眾生，甚至加以殺害，這簡直是殘暴不仁，惡中的大惡！這那裡是菩薩，那裡值得我參學！

但是，這樣的想法未能探究國王嚴刑峻罰的原因，就任下斷言，無非過於主觀，應該觀察他的原因與效果，然後再下判斷才對。

善財放下了自己的成見，一直來見國王，並向國王說：「聖者！我已發了大菩

45 大毘婆沙論卷五六唐 玄奘 五百羅漢（造）。

提心，但不知應該怎樣學菩薩行，修菩薩道。承善知識的引導，所以特地遠來，請求聖者的教導」！

無厭足王聽了，見王事已辦理清楚，就起身下座，拉著善財的右手說：「你到這邊來」！把善財帶到宮中，指著寶座說：「坐！一同坐下了好講話。善財！你看我的宮殿如何？你看：廣大無比的寶宮，莊嚴的講堂，樓閣，羅網，端正而進退有禮的宮女。你想！假定我殘暴不仁，真的大作惡業，會有這樣的富饒自在嗎？這是我的菩薩道，叫做如幻解脫門。

我所治理的國民，因過去養成了殺盜淫亂等惡習，物以類聚，風紀壞到極點。用其他的方便，都不容易使他們離開惡業。我為了調理折伏這一般眾生，所以用種種嚴厲的刑法，治罰作惡業的惡人，使那些作惡的眾生，知道國法的尊嚴，不容他不謹慎顧慮，迫使他斷十惡，行十善，或者發菩提心。

我用這善巧的方便，達到了利益眾生的目的。關於此種辦法，批評我的，當然不知道我。就是同情我的，或者以為我嫉惡如仇，以為我亂世用重刑，殺一警百，這同樣不知道我。

其實，在我洞達諸法如幻的意境中，並沒有真實的眾生，真作惡，真受罰，無非是以幻治幻的方便。不要說是人，就是一蚊一蟻，我也從沒有起一念的惡意，或者動作身體言語去惱害他，使他受苦。人人都可以為善，生一切善法；惡人不過是善緣不具而已，悲憫他都來不及，還肯去恨他殘害他嗎？善財！這就是我所知所行的法門了」！到這時，善財不覺恍然大悟：推行王法，目的在利益眾生，十善戒是刑

政的本質，是使人不失其為人的條件。王國政教的推行，使人不得止惡行善，成立普遍的階梯解脫的社會。

怪不得政治修明的國家，雖不談仁義說道德，卻遠非政治腐敗空談道德的可及。無厭足王的大方便，悲心悲政，深深的引起善財的同情，開始他的讚美與修學了⁴⁶。

（二）、公正的法官

法官除了依法斷案以外，同時還能教人止惡行善，修學正道，長養菩提。他是如何辦到的呢？

這天，善財童子來到城東的大莊嚴幢無憂林。見一帶叢密的無憂林，在濱海的山坡上展開。林子裡建築有茅亭、臺閣，可以坐看海城的景物。這裡的遊人不少。見一位中年的長者，在一棵無憂樹下，有許多人圍著他。他莊嚴而和平的，在理斷人間種種的事務。問起旁人，才知他是無上勝長者，是歡喜國裡著名的法官。善財看了很久，糾紛一件件的解決。

後來似乎是事件理完了，長者開始向大眾說法，他說：「不要爭訟吧！我慢、我我所、慳吝、嫉妒，財物的積聚，這一切只有使你們爭訟苦痛。你們要從這一切的壓迫下自拔出來，讓心地清淨的享受和樂無諍的幸福，這才是無上的勝利。使你們的心地淨信，常見佛，多聞法，修學菩薩道吧」！

善財聽了，心中非常歎服，立刻上前去頂禮說：「聖者！我是善財！我專求菩薩行而還不知怎樣行。聖者！我到底要怎樣行才是」？

長者說：「善財！你能發心求菩薩行，這是好極了！大菩薩的菩薩道，我可不得

46 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92 年 4 月版，青年的佛教第 81 頁～第 85 頁；華嚴經。

而知，我自己的至一切處菩薩行解脫門，是這樣的：這三千世界中，我不問他是天上，人間，凡是有眾生所在的村落城邑，我都去。除息他們的誣訟、戰鬥的行為、忿恨而競求一逞的惡意。那些受冤屈的，我為他們伸理，使他們解除繫縛，出獄而享受自由。我禁斷了殺、盜、邪淫等一切惡業，使他們行一切善。我教他們修學一切技藝，使他們得到世間的利益。又說王論、軍論等種種論，使他們歡喜。那些順行外道的，我也有時給他們說些外道的勝智，這樣的漸漸使他們歸入佛法。善財！我不但在這三千界，一切世界中我都去。為他們演說佛法、菩薩法、聲聞法、緣覺法；也說明世間五趣的苦樂因果。功德與過患，迷感受苦與知見無礙，生死苦與寂滅樂，明白的給他們指出，使他們走上應走的正道⁴⁷。

法官在當法官時，就可以成為大菩薩。不是離去法官職務，另外去山林寺院尋找一個叫做「修行」的東西。所謂「公門之內好修行」就是這個意思。千萬不要以為修行是在自己的生活、自己的職業、自己的同僚親眷以外的山林寺院生活，才叫做修行。

所以，當法官時把法官的角色做好。回家當小孩父母親，把父母親慈愛子女的角色扮演好。也做先生、妻子眼中的好伴侶。更這些要做好父母親的孝順子女。國家的好國民。人人不都是千百億化身的法身大士嗎。

這些大菩薩的行為都彰顯了佛法就是生活，在生活中實踐佛法。工作、職業就是佛法，樂在工作，淨化人間。

參、結論

我是個愚笨的人。記憶力差，理解力又不足。所以讀起書來不但辛苦，效果也差。真可說是標準的下等之資。加上個性樸拙、木訥，不善表達，常被笑是傻瓜。靠著努力與毅力才稍稍彌補資質不足的缺憾。

學習法律，開拓了我的視野，讓我學到紮實文字訓練與邏輯推理的技巧。但我以不正確的心態學習法律，導致了道德觀念的混亂⁴⁸。自我、自私、自主、權利不斷擴大、膨脹，思緒紛雜，無法停止下來，令人十分苦惱。

剛進研究所時，我的好朋友⁴⁹告訴我，「世間任何哲學都有盲點與破綻，只有佛法沒有破綻，像一個綿密的蜘蛛網」似的。氣盛的我，因為不相信而跳進來。一跳進來才發現這個無盡的寶藏。鑽進印順導師的書海、星雲大師的法音、聽著圓香居士的教誨，讓我現在仍每天快樂的徜徉在佛法的大海，樂此不疲。

學習靜坐，讓我身心漸漸擬定，不再被法律、哲學等思緒所亂。學習佛法更提升了我的眼界。道德觀念堅定了，不再模糊。也不再對人生感到迷茫、不平。不被世俗干擾，雖不能「安貧守道，唯慧是業」，但也不再被人世名利、地位、利祿、功名所困。紛擾漸息，心安踏實。

（作者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47 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92年4月版，青年的佛教第99頁-第101頁；華嚴經。

48 這是現代教育與法學教育的危機。因為道德教育與人文教育等有了缺漏。

49 現任教清華大學。